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高效节水灌溉PPP项目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禹节水”）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就 11.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合作中具体的合同协议，由大禹节水与宾川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

2、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共涉及宾川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3 万亩（其中新建 5.3 万亩，改造提升 6 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拟定最长建设期 22 个月，拟定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具体合作方式和合作期限及内容以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因本框架协议约定本年度将进行部分投资建设，故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予以测算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4、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17 年 8 月 28 日，大禹节水与宾川县人民政府就共同投资建设宾川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3 万亩，并进行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订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但不得违反本框架协议的原则和核心内容。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业主是宾川县人民政府，2016 年，宾

川县实现生产总值 95.63 亿元、增长 10.0%；完成财政总收入 5.99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5.92 亿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宾川县人民政府官网“经济社会发展”），履约能力较好。

宾川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未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宾川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1.3 万亩（其中新建 5.3 万亩，改造提升 6 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 5 亿元，项目由宾川县东干渠 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改造)和长坡岭及东干渠沿线以上 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组成。

2、项目合作方式

宾川县东干渠 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改造）采用 ROT（即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合作，由大禹节水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改扩建、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

长坡岭及东干渠沿线以上 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采用 BOT（即新建—运营—移交）模式合作，宾川县政府和大禹节水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新建、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

3、投资结构及资金筹措

（1）宾川县东干渠 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改造）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8 亿元。其中拟定项目资本金 11200 万元，农户自建自筹 1803.64 万元，其余的 14996.3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予以筹集。

（2）长坡岭及东干渠沿线以上 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700 万元，宾川县政府补助配套资金 3975 万元，剩余的 1032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予

以筹集。

4、其他约定事项

(1) 项目运营期内均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方式收取费用。

(2) 项目拟定合理利润率为 7.98%。

(3) 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利润分配。若大禹节水需引入其他社会资本方参与共同建设、运营及管理，则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各合作企业自行商定。

(4) 宾川县人民政府依法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5) 如大禹节水两年内不能启动实施宾川县东干渠 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改造）和长坡岭及东干渠沿线以上 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则由宾川县人民政府无条件收回两个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和投入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益率为 7.98%，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项目的建设期，部分工程项目施工将能确认建设期的收入；该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在未来持续能够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对于后端运营类项目，公司还能够获得长期的运营收入。总体而言，协议如按计划完成，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持续向好发展，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3、未来在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

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4、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网址	进展情况
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6-15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框架协议确定的4部分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可研报告初稿编制，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正在修改中。
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2017-5-23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协议已完成安徽子公司注册手续，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洽谈。
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	2017-5-19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通过评审并获得批复，即将进入项目合同采购阶段。
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	2017-5-15	http://www.cninfo.com.cn	本周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将全部完成，后进入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与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	2017-5-2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正在对协议约定的建设区域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后续将进行可研报告编制、报批和项目立项等程序。
与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7-4-17	http://www.cninfo.com.cn	项目公司已成立，下周将签署正式的ppp项目合同。
与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	2017-03-08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已进入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
与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签订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	2016-11-10	http://www.cninfo.com.cn	正在前期洽谈具体合作项目

大禹节水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PPP项目战略性 框架协议	2016-10-18	http://www.cninfo.com.cn	已签订6000万元人民币管材采购协议，公告编号：2016-080
--------------------------------	------------------	------------	-----------------------------------------------------------------	----------------------------------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